

# 202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 (皖财资环〔2024〕1243 号)

### 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资环〔2024〕1243 号)要求,完成梅龙街道新龙村畈章组崔坟山滑坡、唐田镇扬名村山沿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通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次预算资金共 481.8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1.88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经费,全额用于梅龙街道新龙村畈章组崔坟山滑坡、唐田镇扬名村山沿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支出。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情况分析

申请资金 481.88 万元,用于梅龙街道新龙村畈章组崔坟山滑坡、唐田镇扬名村山沿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保护 34 户 127 人生命财产安全,彻底消除隐患威胁。

#####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贵池区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和拨付。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贵池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政府决策部署，完成了项目年度目标。预算资金481.88万元（梅龙街道新龙村畈章组崔坟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下达资金298.87万元、唐田镇扬名村山沿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下达资金183.01万元），其中梅龙街道新龙村畈章组崔坟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预算编制费0.9万元、林地组卷报批费2.8万元、设计费16万元、工程施工费117.825万元。预算执行率46%；唐田镇扬名村山沿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预算编制费0.7万元、林地组卷报批费2.8万元、设计费13万元、工程施工费72万元。预算执行率48%。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2个，实际完成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2个，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工程治理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完成率100%；经费支出合规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规定；资金专款专用率100%，

实际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项目计划于 2025 年底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5 年底；项目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和审批流程支付，2025 年 12 月底前按照支付计划已完成的支付金额为 226.025 万元，剩余资金因受地质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支付进度延迟。

(4) 成本指标。该指标主要考核经费支出情况。项目总经费 481.88 万元，支付经费 226.025 万元。成本指标完成率 47%。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不适用该指标。

(2) 社会效益。通过工程治理措施，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3) 生态效益。不适用该指标。

(4) 可持续影响。通过实施该项目，可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护 34 户 127 人生命财产安全。

## 3. 满意度指标情况完成情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实施该项目，使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满意度  $\geq 95\%$ 。

##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及相关财经法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本项目预算 481.88 万元，2025

年度支付经费 226.0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47%，主要原因是地质灾害施工存在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工程量增加，完工时间较迟，资金未及时支付。下一步强化前期勘察与设计、完善预算编制方法。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通过项目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结果将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公布，其结果作为下年度生产计划的编制依据和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